



白皮書

2024年7月

亞太地區 ESG新訊| 2024年春季季度

本白皮書聚焦於自2024年初以來亞洲-太平洋地區（下稱「亞太地區」）的ESG發展動態。

對於在亞太地區經營業務或開展業務的企業而言，密切注意不斷成長的ESG法律、法規及義務體系至關重要。隨監管機構日益積極執法，未遵守法規所導致的制裁風險逐漸成為現實。正如本白皮書所呈現的，各個重點司法管轄區都在實施廣泛的額外要求。雖然目前執法力度尚未達到類似高度，但企業若僅因缺乏執法行動而不採取措施以符合這些義務，此舉措將可能是不明智的。

特別是在亞太地區，最近引入的要求範圍廣泛且內容深入，導致部分公司措手不及，許多企業現在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以「追趕」其義務，這些義務經常在相異司法管轄區間有所不同，且需要企業對此付出資源，例如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ESG相關的執法行動和法律程序在亞太地區也越來越頻繁，監管機構、利害關係人以及非傳統的請求權人（包括環保團體或個別運動人士）經常在公開場合向決策者提出重大主張，這些主張往往帶來重大的聲譽和財務影響。我們也看到請求權人利用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成功案例進行跨區域訴訟，以期至少促成和解結果。

在此份眾達亞太地區ESG季度新訊中，我們廣佈亞太地區的律師團隊們，將逐一地介紹各國ESG現況，並概述最近及顯著的ESG發展，包括訴訟、立法和規範以及政策方面的進展。

目錄

澳洲

概述	1
訴訟和申訴	1
立法和監管發展	2
政策發展	4
政府計畫和倡議	4

中國

概述	6
立法和監管發展	6
政策發展	6

香港

概述	7
立法和監管發展	7
立法和政策發展	7

日本

概述	8
立法和監管發展	8

新加坡

概述	9
訴訟和申訴	9
立法和監管發展	10
政策發展	10

台灣

概述	11
立法和監管發展	11

馬來西亞

概述	11
政策發展	11

紐西蘭

概述	11
訴訟和申訴	12
立法和監管發展	12
政策發展	12

律師聯繫資訊

.....	14
-------	----



概述

2024年上半年，如下文所述，澳洲在ESG訴訟、政策發展和倡議方面的範圍持續顯著擴展。本季度的重點包括持續增強的執法和申訴，以及透過增加報告義務來提高透明度的發展，特別是以下幾點：

- **持續的監管執法行動**，包括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和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ACCC”）](#) 對漂綠行為的執法。
- **重要的立法發展**，包括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和「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法案的引入，該法案規定符合資格的員工有權拒絕工作時間以外的僱主或第三人之聯絡。
- **多項政策和倡議**，包括在新的揭露制度下要求發布性別薪酬差距數據，以及「離線權」法案的引入。

訴訟與申訴

ASIC首次在針對一家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的[漂綠罰款訴訟](#)中獲勝，該案中，澳洲聯邦法院認定該公司違反了《2001年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法》（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ct 2001, Cth），因其做出具誤導性的聲明而構成漂綠行為。澳洲聯邦法院尤其指出，該案被告對其指數基金所應用的ESG排除篩選標準做出了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此案將於2024年8月1日進一步舉行聽證會，以確定適當的罰款。

ACCC接受一家澳洲優格製造商提出具法律效力的法庭承諾，此前ACCC對該製造商在其包裝、網站和社群媒體頁面上聲稱其優格杯由「100%海洋塑料」製成的宣傳進行了調查。ACCC擔心這些宣稱會讓消費者誤以為優格杯是由直接從海洋收集的塑料廢料

製成，但事實並非如此。該製造商已同意移除「海洋塑料」的相關陳述，並承諾發布更正通知。

澳洲聯邦法院裁定支持ASIC，認為一家退休金基金在其關於ESG投資篩選的聲明中從事漂綠。法院發現，該退休金基金在其行銷資料中聲稱已經排除或限制的各種證券，實際上仍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管理基金或ETF）持有在該基金中。法院將在嗣後的期日判定應就此行為施加的罰款數額。

ACCC對一家生產廚房用和垃圾用塑膠袋的製造商展開漂綠法律程序。ACCC指控該製造商：

- 於外包裝向消費者傳達了這些塑膠袋是由50%的回收塑膠廢料製成，且這些廢料來自海洋、海域或海岸線；
- 事實上，每個產品的回收塑膠來自距海岸線最遠達50公里（31.06英里）的社區；
- 包裝上的「海洋塑膠」標語和波浪圖像誤導消費者認為購買這些產品有某種環保益處（如從海洋、海域或海岸線清除塑膠廢料），但實際上並無此類環保益處，或者這些益處被誇大；
- 該製造商的行為通過虛假宣稱產品比競爭對手的產品更具環保效益，損害了市場競爭。

ACCC主席表示，這只是打擊漂綠行為的一系列行動的開始，漂綠目前是[ACCC執法重點之一](#)。

一家化肥公司因漂綠被ASIC根據兩項違規通知，處以37,560澳元的罰款。ASIC在這些通知中[指控](#)該公司對其在菲律賓的造林項目做出了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在與此案相關的媒體報導中，ASIC副主席表示：「此案為ASIC執法行動的又一例，我們認為在永續

性相關的聲明中存在不準確或誤導性陳述。漂綠是我們的持續重點打擊對象，也是我們執法的優先事項。」

昆士蘭中部環境委員會（Environmental Council of Central Queensland）正向澳洲高等法院尋求特別許可，以對一項允許兩座煤礦擴建的決定提起上訴。該委員會早前對環境部長批准新南威爾斯州兩座煤礦擴建的決定提出了法律挑戰。在一審和上訴過程中，聯邦法院認定，在現行環保法規下，相關部長不必直接考慮煤炭或天然氣項目排放對國家環境重要事項（如受保護的動植物和地區）的影響。在上訴判決中，聯邦法院全體法官指出，此案突顯了現行環保法規在評估氣候變遷對環境威脅時的「不適當性」。

Shine律師事務所（Shine Lawyers）已經針對一家在ASX上市的大型公司涉嫌性騷擾事件展開調查。2022年2月，該公司委託進行的一次內部審查發現了「值得擔憂的霸凌、性騷擾、種族歧視及其他形式的歧視」情況。報告顯示，在過去五年中，近三成的女性和6%的男性在工作中遭遇過性騷擾，而其中21名女性報告了公司內發生的既遂或未遂的性侵事件。據報導，Shine律師事務所正在考慮提起集體訴訟，以認定該公司是否未能充分採取措施，盡可能消除工作場所中的歧視和性騷擾行為，以及是否應根據《1984年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Cth）承擔責任。

一間能源與資源公司正在尋求對封鎖Seadragon風力發電場離岸風電專案的決定進行司法審查。該公司已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對相關部長拒絕該專案許可證的決定進行司法審查。該專案計畫在維多利亞州吉普斯蘭海岸外海域設置150座風力渦輪機，預期運營壽命長達60年。在拒絕許可證時，部長提出了對受威脅的陸地和水生物種、海洋和淡水環境影響以及原住民文化遺產價值的擔憂。

立法與法規發展

澳洲聯邦議會於2024年2月12日通過了《離線權》法律（Right to Disconnect law），賦予澳洲員工拒絕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工作相關聯絡的權利。這項新法律明確賦予澳洲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合理拒絕監督、閱讀或回應工作訊息的權利。是否「合理」，需要考量某些因素，包括聯絡的原因、對員工造成的干擾、薪酬，以及員工的個人情況、角色和責任等。

澳洲聯邦政府宣佈成立新的國家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以執行根據環保法令所做出的決策。此新機構將有權：（i）向違法者發出環境保護命令，也稱為停工令；（ii）審計企業，確保其符合環保批准條件；以及（iii）監督其他環保法規執行，例如動物販運、回收和海洋廢棄物等。

澳洲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RLC”）呼籲加強現代奴隸法，並透過設立新的聯邦反奴隸制專員進行強有力的獨立監督。儘管設立新專員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至議會，HRLC認為這些法律還不夠強。他們主張專員應被賦予更大的權力和資源，以推動企業實踐的真正變革，包括進行調查、發佈罰款以及支持工人尋求賠償。這一呼籲是在全球奴隸指數新數據發布後提出的，該數據顯示，目前在澳洲估計有多達41,000人生活在現代奴隸制的條件下。

政府已成立首位聯邦反奴隸制專員。《2023年現代奴隸制修正案（澳洲反奴隸制專員）法案》（Modern Slavery Amendment (Australian Anti-Slavery Commissioner) Bill 2023）的通過促成獨立專員的設立，該專員將領導對抗現代奴隸制的行動，並實施《2018年現代奴隸法》（Modern Slavery Act 2018, Cth）法定審查後的改革。在2023年至2024年的財政預算中，政府承諾在4年內提供800萬澳元，以支持專員的成立和運作。

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制度的法案已在國會進展。2024年5月3日，參議院經濟立法委員會（Senate Economics Legislation Committee）公佈了其對《2024年國庫法律修正案（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和其他措施）》（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24）法案的調查結果。委員會收到多方提交的意見，支持推遲實施日期，包括澳洲證券交易所（ASX）表示「匆忙的實施不僅會對報告實體、投資者和資本的有效分配產生負面影響，還可能削弱該制度的可信度，並危及澳洲作為全球資本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儘管如此，該法案已在眾議院未經修訂地通過，並正由參議院審議。如果獲得通過，符合特定門檻的實體將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履行報告義務。關於該制度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最近的[評論與財政部的發布聲明](#)。

在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制度法案的同一天，澳洲聯邦政府向國會提交了另外兩項旨在加速澳洲向淨零排放過渡的法案。《2024年淨零經濟管理局法案》（The Net Zero Economy Authority Bill 2024）設立了一個新的獨立法定機構，以促進全球去碳化進程中的有序且積極的經濟轉型。《2024年淨零經濟管理局（過渡條款）法案》（Net Zero Economy Authority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Bill 2024）促進了總理內閣部門內現有的臨時淨零經濟機構向獨立法定機構（「管理局」）的過渡。該管理局將協調政府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淨零努力，促進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參與和投資，支持排放密集型產業中的工人，並支持原住民和社區參與澳洲的淨零過渡。

ASIC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關於擬議更新其針對碳市場參與者之金融服務許可要求的監管指引諮詢文件。這些更新建議，涉及《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中與金融服務和市場相關部分的保障機制改革的影響，以及自2015年5月最後一次發布RG 236以來，碳市場特別是澳洲碳信用單位（Australian carbon credit units, "ACCU"）的監管環境變化。ASIC邀請各方對其更新RG 236的建議提供回饋意見。

隨著《2012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法》（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ct 2012, Cth）修正案的生效，近5,000家澳洲私營企業的性別薪酬差距數據首次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網站上公佈。數據顯示，僅有30%的雇主達到性別薪酬差距在-5%至+5%之內的中立範圍，而澳洲的每個行業都存在有利於男性的中位數性別薪酬差距。

2024年2月27日，ASX企業治理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發布了《原則與建議》第五版的諮詢草案。這些建議的變更旨在加強上市公司的治理並增加投資者的透明度。對草案的公眾諮詢已經展開，預計草案將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生效。該《原則與建議》適用於所有ASX上市公司，雖然不是強制性的，但如果上市公司董事會選擇不遵循某項建議，則必須解釋其做法。《原則與建議》反映了一種「最佳實踐」觀點，企業在制定自己的公司治理政策和做法時可能會發現這些標準之實益。

2024年4月18日，昆士蘭政府通過了《清潔經濟工作法案》（Clean Economy Jobs Bill），將該州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寫入法律。新法律要求昆士蘭到2030年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放，到2035年減少75%，並在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2024年6月24日，參議院漂綠專責委員會（the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Greenwashing）獲准將報告期限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

ACCC指控，澳洲一些最大的公司可能通過使用聯邦政府的「Climate Active 碳中和」標籤計劃來認證其碳中和資格，從而參與了「國家支持的漂綠」，儘管該計劃存在重大問題。在參議院對漂綠的調查中，ACCC表示，氣候變遷、能源、環境與水資源部已要求該計劃暫停對該認證方案的評估，直到該部門完成對該計劃的審查。

《淨零經濟管理局法案》（Net Zero Economy Authority Bill）正在國會審議中。2024年3月，聯邦政府引入了一項法案，旨在設立淨零經濟管理局，以支持全經濟體的淨零轉型，通過促進私人 and 公共投資、重大專案開發、就業創造與轉型，以及技能和社區發展來充當催化劑。該法案被提交給參議院委員會進行調查和報告。委員會的報告敦促該法案「儘快實際通過」。然而，聯盟黨反對該法案的通過，認為這個新機構只是重複了主要專案促進機構（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 Agency）的工作。

淨零經濟機構和管理局（Net Zero Economy Agency and Authority）主席任命。伊恩·羅斯博士（Dr. Iain Ross）被任命為淨零經濟機構的代理主席，一旦設立該管理局的法案通過，他將擔任淨零經濟管理局的首任主席。該管理局的任務是協調政府和主要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淨零努力，促進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參與和投資，支持排放密集型產業中的工人，支持原住民社區，並推動社區參與淨零轉型。

國會委員會建議聯邦政府設立澳洲首個《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2024年5月30日提交給國會的一份報告建議政府設立一部聯邦《人權法》，該法將要求國會在制定法律時「明確考慮人權」。該報告得到了AHRC的支持。AHRC主席敦促政府採納這些建議，因為「人權在國家層面上沒有得到充分保護」，而現行框架「過時、無效，迫切需要改革」。

政策發展

澳洲和加拿大政府發布了一份關於**關鍵礦產保護和發展**的共同優先事項的聯合聲明。澳洲和加拿大將共同致力於：

- 倡導將強大的ESG（環境、社會與治理）標準嵌入全球關鍵礦產供應鏈中；

- 加強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以確保公平的市場實踐；
- 分享關於原住民在關鍵礦產專案中的和解與經濟融入的資訊和最佳實踐。

環境維護辦公室（Environmental Defenders Office, "EDO"）指控，許多澳洲的採礦和運輸公司未能符合聯合國對合法淨零承諾的建議。在審計了30家公司（包括能源、採礦和運輸領域的公司）後，EDO的**分析**顯示，許多公司未能達到聯合國對合法淨零承諾的建議。分析指出，這些聲明涵蓋在排放範圍、減排的計算和報告方式、是否依賴可信的淨零路徑以及是否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等方面普遍缺乏明確性和透明度。

政府計劃和倡議

澳洲聯邦政府正在投資10億澳元於「**太陽能SunShot計劃**」（Solar SunShot program）。該計劃旨在通過財務支持（包括生產補貼和太陽能板的補助金）促進全球太陽能製造供應鏈的更大部分落腳澳洲。

2024年3月5日，澳洲宣佈將推出一項20億澳元的基金，以促進對東南亞的投資，重點關注**清潔能源和基礎設施**。澳洲聯邦政府預計該基金將使澳洲與其他國際清潔能源計劃（如3700億美元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Reduction Act）和歐盟的《綠色新政》（Green Deal））保持同步。（參此處與此處新聞報導，及路透社報導文章）。

2024年3月7日，澳洲再生能源署（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RENA"）宣佈將提供重大資金支持三個關鍵專案，以**加速西澳向電動車的過渡**。這項投資將支持在費裡曼圖港部署電池電動卡車站和相關的快速充電站，並支援129輛電動車及必要的充電基礎設施的交付。這些電動車將由22個地方政府的車隊購買並運營，覆蓋58%的西澳居民（參ARENA媒體報導及新聞報導）。

2024年2月20日，澳洲聯邦氣候變遷與能源部長（Australian Federal Minister for Climate Change and Energy）提議了西澳班伯利地區外印度洋的一個區域適合設置**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並對該提議區域進行了公眾諮詢。部長還宣佈維多利亞州外位於南冰洋一個適合發展離岸可再生能源的區域，該區域的公眾諮詢將於2024年6月28日開始，並持續到8月31日。這兩個區域因為強勁且穩定的風力和靠近高電力需求地區而被認為非常適合離岸風電。全澳範圍內，有六個區域正在評估中，但目前只有兩個區域被正式宣佈適合作為離岸風電區域。對於這些已宣佈的區域，澳洲聯邦政府已作出初步決定，將在維多利亞州吉普斯蘭的離岸風電區域授予可行性許可證。目前，六個提案正在初步考慮是否授予可行性許可。此外，下一階段與相關原住民團體的諮詢已經開始。（參閱有關建議區域的資訊：[西澳州外印度洋區域](#)和[維多利亞州外南冰洋區域](#)；參閱有關[吉普斯蘭可行性許可](#)的資訊。）

澳洲投資者關係協會（Australasi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發布了其ESG參與指南的第二版：[《澳洲上市實體的建議實踐》（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Australasian Listed Entities）](#)。ESG參與建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加強投資者關係與投資社群的角色，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準備和策略一致，提供全面的ESG參與和識別建議，以及理解ESG利害關係人。

2024年3月25日，**氣候變遷投資者團體**發布了其年度調查報告，該報告匯總了63個資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數據，這些資產所有者和管理者代表1480萬澳洲人管理超過37兆澳元的資產。調查結果顯示，機構投資者仍然關注可再生能源帶來的風險和機會。研究還報告了在衡量和報告投資的「綠色影響」方面缺乏足夠工具。

2024年5月28日，**歐盟與澳洲簽署了一份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旨在各該區域建立一個安全、穩定、道德且永續的關鍵和戰略礦產供應鏈。此合作夥伴關係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以及到2050年實現淨零經濟轉型

的願景保持一致，也是澳洲《2023-2030年關鍵礦產戰略》（Critical Minerals Strategy 2023–2030）的主要目標之一，該戰略於2023年6月發布，旨在透過與歐盟等「志同道合」的國際夥伴建立強大而安全的合作關係，創造多元化、有韌性和永續的供應鏈。實施步驟包括：

- 建立官員之間的關鍵和戰略礦產對話機制；
- 共享資訊以促進合作夥伴關係的實施；
- 在簽署MOU後六個月內制定一份路徑圖，以概述具體的合作行動（包括雙方識別領導組織以推動行動的實施）；
- 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視進展、討論新的戰略方向並批准路線圖。

澳洲聯邦政府在2025財政年度預算增加了支出以支持環境議題。在2024年5月14日公布的2025財政年度預算中，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支持澳洲繼續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和能源轉型問題，包括支持澳洲參與國際能源署、G20和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的相關事務；
- 繼續推進澳洲南極計劃並擴展澳洲的國際科學活動；
- 優先實施消費者能源資源改革，旨在從屋頂太陽能、家庭電池和其他消費者能源資源向電網供應可再生電力；
- 進一步改革ACCU計劃，包括成立碳減排誠信委員會，以提供加強的透明度措施，並支持原住民參與，包括支援在原住民所有權土地上的專案同意程序；
- 繼續實施「積極自然計劃：對環境和企業更好」，包括立法改革；
- 透過「清潔澳洲」（Clean Up Australia）和「保持澳洲美麗」（Keep Australia Beautiful）組織，以及Alinytjara Wilu ara自然資源管理區域（Alinytjara Wilurara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region），改善環境和生物多樣性成果。



概述

中國在最近一個季度內，在ESG監管和政策發展方面取得了部分進展，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2024年1月，在經過長時間的停滯後，中國正式重新啟動其自發性碳市場——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CER”）市場。
- 2024年4月，中國的三大證券交易所正式發布新的ESG揭露規則，旨在標準化ESG報告，使其與國際標準接軌。
- 2024年5月，《碳排放交易管理暫行條例》（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正式生效，這標誌著中國首個國家級碳市場治理法律框架的建立。
- 2024年5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正式生效，這標誌著中國首個國家級碳市場治理法律框架的建立。

此外，中國正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的實施。

立法和監管發展

2024年1月22日，在經過六年的停滯期後，中國重新啟動了其**CCER市場**。在這段時間內，交易活動顯著減少。這一重新啟動的制度被視為實現中國「30.60」脫碳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即到2030年實現碳排放高峰，並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CCER旨在補充中國的強制性碳市場——碳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在ETS下，中國政府向電力行業的主要排放者分配排放配額。如果某家公司超出其配額，則必須從ETS或CCER購買額外的配額，且CCER的使用不能超過額外配額的5%。因此，CCER的重新啟動為主要排放者提供了額外的碳排放抵消方式（查看有關[該主題](#)的新聞文章）。

2024年2月4日，國務院發布了《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該條例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建立了一個針對強制性碳市場中碳排放配額的監管制度，並取代了此前的《碳排放交易管理辦

法（試行）》（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for Trial Implementation））。這些暫行條例主要關注監管職責的分配，將碳排放交易的監督和管理職能指定給國務院的生態環境部門。暫行條例還詳細規定了可交易產品、交易方式以及碳排放配額的分配等方面的細節（see the [official publication](#)）。

中國的三大證券交易所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的統一部署，於2024年5月1日起對上市公司發布了試行版的可持續性報告指引。這些指引屬於交易所級別的規則，覆蓋範圍廣泛。一些同時在國內外上市的公司需要遵守揭露要求，而其他上市公司則被鼓勵按照指引進行報告（例如，[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以下是指引的關鍵要點：

- **時間安排：**可持續性報告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與年度報告週期一致。對於需要按照指引揭露的上市公司，2025年的首份報告須於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
- **報告原則：**報告應在指標的一致性、可測量性和準確性方面保持一致。
- **報告框架：**報告應涵蓋永續性問題，包括治理、策略、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等關鍵方面。
- **保證/驗證：**公司如果自願揭露確信和驗證資訊，應遵循相關指引。

政策發展

中國在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方面取得了進展，主要事件包括：

- 2024年1月19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計劃發布關鍵產品碳足跡規則的標準（[參見官方公告](#)）。
- 2024年3月16日，上海市發布《加快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打造綠色低碳供應鏈的行動方案》（Action Plan to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Management System），該方案列出了四個方面20項任務，包括建立高標準的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參見官方公告](#)）。
- 2024年4月16日，北京市發布《關於促進製造業和信息軟件業綠色低碳發展的若干措施》（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and Information Software Industries），鼓勵企業進行產品碳足跡核算（[參見官方公告](#)）。
- 2024年6月5日，[中國生態環境部（Chines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聯合其他14個國家級政府機構實施了新的《碳足跡管理系統》（carbon footprint management system），該系統將於2027年生效。根據政策文件，該系統將為中國經濟中約100種關鍵產品設定碳排

放測量標準。最初，這些標準將適用於煤炭和天然氣等產品，以及包括鋼鐵、鋁、鋰電池和電動車在內的出口產品。



香港

概述

在最近一個季度內，香港繼續專注永續發展和環境問題的應對。香港已實施修法應對塑膠廢料問題，同時，修訂後的《香港上市規則》（Hong Kong Listing Rules）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提供了簡化的無紙化文件申請流程。

2024年初，香港政府和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SFC”）也強調了其在發展香港永續性揭露框架和加強香港作為永續金融樞紐地位方面的優先事項。

儘管在本季度ESG訴訟或執法行動的案例有限，但隨著香港ESG立法和監管框架的不斷加強，預計在今年內或未來幾年內將會有顯著且值得注意的行動被啟動。

立法和監管發展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Amendment）Bill 2023）的第一階段已於2024年4月22日**實施**。這份兩階段的**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了對製造、銷售或提供各種塑膠產品的禁止規定。該修訂條例的目標是促進環保責任，並解決因塑膠廢料引發的環境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自2024年4月起，禁止在堂食地點銷售和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吸管、攪拌棒、餐具和餐盤。
- 在第二階段中，禁止在外賣服務中提供這些塑膠產品，該階段預計於2025年生效。

未遵守新法例可能導致刑事責任，違規者可在21天內支付固定罰款2,000港元（約合255美元）以免除責任，否則可能面臨最高100,000港元（約合12,780美元）的罰款。

2024年4月19日，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HKEX”）**發布**了關於其ESG報告框架下氣候相關揭露強化的諮詢總結（下稱「諮詢總結」）。該諮詢總結引入了基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發布的IFRS S1和IFRS S2的新氣候相關揭露要求，作為過渡性措施，以幫助上市發行人逐步適應將來根據ISSB準則制定的本地可持續發展標準進行的可持續性報告。新的氣候相關揭露要求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採用分階段實施的方法。

立法和政策發展

2024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HKMA”）**發布**了《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法》（Hong Kong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為根據環境永續性分類和標籤金融產品和投資提供標準化框架。該分類法旨在增強與其他分類法的互操作性並減少漂綠風險，涵蓋了四個部門的12項經濟活動：發電、交通、建築以及水和廢物管理。

2024年5月，HKMA **公佈**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Grant Scheme，下稱「GSF資助計畫」）延長的細節。該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旨在為符合條件的綠色和永續債務發行提供補助。

香港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預算中提議將GSF資助計劃延長三年至2027年，並擴大補助範圍，涵蓋轉型債券和貸款，以鼓勵相關行業利用香港的轉型融資平台推動脫碳進程。GSF資助計劃的延長於2024年5月10日生效。

2024年3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FSTB”）**發佈了一份關於發展香港永續性揭露生態系統的願景聲明。該願景聲明的主要要點包括：（i）目標是使香港成為首批將在地永續性揭露要求對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下稱「IFRS揭露標準」）的永續揭露標準；（ii）採取分階段實施的方式，優先將本地永續報告標準應用於上市公司和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等具公共責任的實體；（iii）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制定適當採用ISSB準則的路徑圖，並計劃於2024年內推出該路徑圖。

2024年1月，**SFC公佈了其2024-2026年的戰略優先事項**。其中一個關鍵優先事項是通過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目標是加強香港作為領先永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在其戰略優先事項文件中，SFC表示將通過以下措施推動金融市場轉型：（i）為新的虛擬資產活動發布監管指引；（ii）以「務實」的方式推動本地和區域的企業永續性標準發展；（iii）橋接內地碳市場與國際投資者；（iv）加強對漂綠的監管力度；以及（v）根據其碳中和路線圖減少SFC的碳足跡。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2024年1月宣布了三項關鍵舉措：

- 在本地採用IFRS揭露標準：由FSTB和SFC共同領導的工作小組將與相關參與者合作，識別應在實施國際報告標準時考慮的香港特有情況。

- 利用科技支持永續報告和數據分析：督導小組推出了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以便香港的企業和金融機構進行永續報告。
- 支持轉型融資的發展：督導小組將擴大本地分類法的範圍以涵蓋能源轉型活動，並與區域和國際夥伴合作進行能力建設，提升香港在達致淨零排放方面的領導地位，以鞏固香港作為永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日本

概述

日本在最近一個季度內的ESG監管發展有限，但值得注意的進展包括：

- 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証券取引所／Tokyo Stock Exchange，“TSE”）通過了一項新規定，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2030年前實現30%的女性董事比例
-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正取引委員会／こうせいとりひきいんかい/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JFTC”）認定五家石化公司為實現2050年碳中和而簽署的合作協議不存在反壟斷問題。

立法和監管發展

TSE於2023年10月修訂了其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2030年前，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達成30%女性董事比例。修訂規定要求這些公司努力任命更多女性董事（取締役）、法定審計師（監査役）和執行董事（執行役），以及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其他相當職位。在修訂後的規定下，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必須努力實現以下目標：（i）在2025年前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ii）到2030年女性董事的比例達到30%以上。TSE還建議這些公司制定行動計劃，以實現上述目標。

2024年2月13日，[日本內閣批准](#)了一項將提交國會的法案草案，該法案將為低碳氫及其衍生品的選定供應商提供補助金（「氫法案」（Hydrogen Bill））。該法案預計在本次國會會期內通過，並將於今年夏季生效。根據該法案，日本金屬與能源安全機構將根據認證的商業計劃，向選定的低碳氫及其衍生品供應商提供補助金。日本政府計劃在今年夏季啟動補助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目標是在2024年底前選出首批受資助者。

2024年2月14日，日本政府發行了[首批「綠色轉型](#)（Green Transformation, "GX"）」債券。日本政府計劃在未來10年內發行20兆日元的GX債券，旨在促進150兆日元的投資，這些投資將來自公共和私營部門，助力日本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債券所得將分配給與減碳相關的專案，包括上述對低碳氫及其衍生品的補助金。

2024年2月15日，[JFTC](#)了修訂後的《企業活動實現綠色社會的反壟斷法指導方針》（グリーン社会の実現に向けた事業者等の活動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上の考え方／Guidelines Conc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Enterprises, etc. Toward the Realization of a Green Society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 下稱「綠色指導方針」）的徵求意見稿。在徵求意見後，JFTC修訂了綠色指導方針，以明確共同設備處置、共同採購等舉措在反壟斷法下的地位。此外，綠色指導方針明確指出，即使以綠色為目標，限制競爭重要參數（如價格）的合作仍然違反反壟斷法（Antimonopoly Act）。

2024年2月15日，[JFTC](#)認定允許五家石化公司為實現2050年碳中和而達成的合作協議不存在反壟斷問題。根據該合作協議，這些公司承諾將轉型為使用氫燃料的發電廠，並生產生物質衍生的燃料和化學品。由於這五家公司並未在市場上供應競爭產品，JFTC認為該合作不會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

2024年3月29日，[日本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サステナビリティ基準委員会/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SSBJ"）發布了與永續性相關的財務揭露制度標準的徵求意見稿。這三項標準與IFRS S1和IFRS S2的要求類似。SSBJ計劃在2025年3月底前發布最終版標準，並在過渡期後強制採用該最終版標準（或IFRS標準）。

自2024年4月1日起，在申請高壓和超高壓可再生能源發電專案的[固定上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認證時，必須為當地居民舉辦資訊會議（某些情況下除外）。FIT認證是旨在加速對可再生能源技術投資的一部分，根據該計劃，電力公司有義務以固定價格專門從通過FIT認證的可再生能源設施購買電力。



新加坡

概述

在過去一個季度，新加坡在ESG方面取得了多項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府宣佈計劃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制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發布了《新加坡ESG評級和資料產品業者行為準則》（Singapore Code of Conduct for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 Providers），以及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宣佈設立「未來能源基金」（Future Energy Fund），以支持新加坡的基礎設施投資。

訴訟和申訴

2023年12月，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SA"）[因一則廣告的誤導性環保宣稱提出異議](#)。這是ASA首次公開要求零售商因「漂綠」（greenwashing）問題撤下廣告。該廣告出現在零售商的Instagram帳號上，聲稱使用該零售商的空調型號是「拯救地球」（save Earth）的「最佳建議」（best tip）。ASA認為該廣告「不可接受」（not acceptable），並違反了《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Singapore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因為該廣告宣稱產品能夠帶來節能效果，但未能證明這種節能效果是否真實存在。

在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3）保護消費者免受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的侵害，其中包括與漂綠相關的宣傳。新加坡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Consumer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CS”）[正在制定一套指引](#)，旨在為可能構成不公平行為的環保宣稱提供更明確的規範。

立法和監管發展

2024年2月28日，新加坡財政部第二部長宣佈，新加坡將從2025財年起，分階段對上市公司引入[強制性氣候相關揭露要求](#)，並從2027財年起對大型非上市公司實施相同的要求：

- 從2025財年起，所有上市公司將被要求按照與ISSB準則對接的要求報告並提交年度氣候相關揭露。
- 從2027財年起，大型非上市公司（即年收入至少10億新加坡元，總資產至少5億新加坡元）將被要求同樣進行報告。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將在引入對其他公司的報告要求之前，先行檢視上市公司和大型非上市公司的經驗。目前，金融、農業/食品/林產品、能源、材料/建築和交通運輸行業的上市公司必須進行氣候報告。對於其他上市公司，氣候報告是以「遵守或解釋」的方式強制執行。

2023年12月6日，MAS發布了針對ESG評級和資料產品業者的行業行為準則，即[《新加坡ESG評級和資料產品業者行為準則》](#)（Singapore Code of Conduct for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 Providers）。該準則主要基於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行動呼籲》（Action）文件中列出的推薦良好實踐，並以「遵守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 basis）的方式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採用該行為準則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被鼓勵使用MAS發布的[清單](#)進行自我認證，認定其合規情況。

政策發展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和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SG）將於2024年底推出[新舉措](#)，

協助公司制定可持續性策略和報告。其中一項舉措是「永續報告補助金」，該補助金將為年收入超過1億新加坡元的大型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涵蓋其在新加坡編制首份永續性報告時符合補助資格成本的30%（每家公司最高補助額為15萬新加坡元）。此外，EnterpriseSG將與指定的永續服務提供者合作，推出一個專案，幫助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SMEs”）製作首份報告。EnterpriseSG將在專案的第一年為參與的中小企業支付資格成本的70%，在接下來的兩年內支付50%的成本。

2024年1月24日，MAS成立了新加坡永續金融協會（Singapore Sustainable Finance Association, “SSFA”）。該協會由金融服務業、非金融企業、學術界和其他行業組織的成員組成，專注於推動和塑造政策和監管發展，包括制定永續金融的行業最佳實踐和指導原則。SSFA將首先關注五個優先工作領域：（i）支持發展充滿活力且透明的碳市場；（ii）擴大轉型融資並推動主流金融機構的轉型規劃；（iii）促進合作並召集市場參與者探討如何擴大混合融資模式；（iv）支持金融業應對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和機遇；（v）探討實際應用以增強新加坡-亞洲分類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類法的互操作性。

2024年3月1日，能源市場管理局宣佈設立「未來能源基金」（Future Energy Fund）以支持新加坡的基礎設施投資。「未來能源基金」旨在支持新加坡向淨零排放未來過渡的能源基礎設施投資。該基金可能支持的能源過渡基礎設施例子包括進口低碳電力的海底電纜以及新的氫氣終端和管道（如果氫氣使用規模擴大）。「未來能源基金」將於2024年底通過修訂相關新加坡法律設立。

2023年12月16日，新加坡交通部（Singapore’s Ministry of Transport）與日本國土交通省（Japan’s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簽署了一份合

[作備忘錄，建立新加坡-日本綠色和數位航運走廊](#)（Singapore-Japan Green and Digital Shipping Corridor）。這是新加坡和日本之間首個綠色和數位航運走廊，旨在制定支持航運業減碳、數位化和成長的標準與最佳實踐。這一合作的主要目標包括啟動替代船舶燃料的試點專案和試驗（例如氨和氫氣）；發展必要的加注基礎設施、標準和培訓；促進技術的開發和採用，以實現港口基礎設施減碳。在數位化方面，新加坡和日本將識別並實施數位解決方案，以簡化港口通關流程，並在海事資安風險及其他海事數位化方面交換資訊和最佳實踐。



台灣

概述

台灣在最近一個季度內出現了一些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監管方面的新進展。

立法和監管發展

《氣候變遷因應法》（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ct）施行細則的[修訂](#)於2024年2月20日公佈。修訂後的施行細則重點包括：

- 引入一個具有審查權限的機構，負責審查以下事項：
 - （i）國家溫室氣體（national greenhouse gas，"GHG"）減量；
 - （ii）氣候變遷調適成果；
 - （iii）GHG減量額度交易；
 - （iv）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碳費徵收；
 - （v）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管理；
 - （vi）進口產品的碳排放管理；
 - （vii）產品碳足跡的監督；
 - （viii）高全球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的管理；以及
 - （ix）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的監督。
- 對氣候治理相關計劃的內容提供明確定義。
- 納入調適目標原則和行動方案項目，並考慮對人權的潛在影響。
- 資訊揭露義務。



馬來西亞

概述

2024年2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宣布將就擬議採用ISSB準則作為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的強制性氣候報告要求進行關係人諮詢。

政策發展

截至2023年3月29日，[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SCM"）透過永續性報告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ACSR"）就擬議採用ISSB準則作為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強制性報告要求的基礎進行了諮詢。這次諮詢是在SCM去年成立ACSR之後進行的，旨在促進ISSB準則在馬來西亞新國家永續性報告框架（Nation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ramework for Malaysia，"NSRF"）中的使用，同時確立並支持NSRF的其他要素，包括保證機制和能力建設。時間安排將另行公布。

[馬來西亞在COP28上承諾到2030年將碳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45%](#)。這一承諾與國際氣候目標一致，旨在將馬來西亞定位為全球環境保護中負責任且積極的參與者。馬來西亞還擴大了在適應領域的努力，強調保護生物多樣性並將氣候韌性融入都市規劃實踐中。



紐西蘭

概述

這個季度，紐西蘭在ESG訴訟、監管和政策方面有多項發展：

- 2024年2月，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決，為可能出現新的「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侵權行為鋪路。雖然這種侵權行為是否會在審判中得到承認還需觀察，但這一判決為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的企業氣候責任開啟了新的可能性。
-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New Zealand's Stock Exchange，"NZX"）宣佈修訂上市規則，以納入氣候相關的揭露義務，並進一步明確了發行人年度氣候相關揭露的報告要求。
- 勞動關係與安全部長概述了一系列提議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勞動關係改革，具體細節尚待公佈。
- 紐西蘭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下的氣候和勞動權利義務現已生效，雙方均可透過貿易制裁來強制確保遵循相關規範。

訴訟和申訴

2024年2月7日，紐西蘭最高法院在**Smith v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 [2024] NZSC 5**案中作出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決**，允許一名氣候變遷活動家對七家公司的訴訟進入審判階段。這起上訴源於一位毛利長者於2019年提出的訴訟，指控各被告公司在排放或促成溫室氣體排放的過程中：(i) 在氣候危機中起了重大作用；以及(ii) 損害並將繼續損害具有傳統、文化、歷史、滋養和精神重要性的地點。原告最初提出了三項侵權訴訟，包括公害、過失責任，以及一項與「氣候系統損害」有關的新型侵權訴訟。紐西蘭上訴法院曾裁定撤銷這三項訴訟，但原告提出上訴，最終紐西蘭最高法院一致同意恢復所有訴訟並進入審判階段。原告尋求禁制令，要求這些公司在特定時間內達到排放峰值，或立即停止淨排放。通過這一判決，最高法院開啟了新型侵權行為的可能性，並可能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推動公司氣候責任的新形式。

立法和監管發展

2024年5月1日，**歐盟與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EU-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FTA"）正式生效，該協定於2023年7月9日在布魯塞爾簽署。該協定要求雙方「有效實施」其《巴黎協定》下的2030年氣候目標，並確保核心勞動權利。這些義務可通過貿易制裁作為最後手段來強制執行。紐西蘭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2005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0%，這意味著在十年內減少約1.5億噸的排放量。

2024年4月，**NZX宣佈**修訂上市規則，以納入氣候相關的**揭露義務**。這些修訂要求發行人任命授權代表，並明確發行人年度氣候相關揭露的報告義務。NZX計劃分兩階段實施這些修訂，與氣候相關揭露義務相關的修訂將於2024年5月24日生效，而引入授權代表義務的修訂將於2024年7月24日生效。就前者而言，NZX正修訂規則3.7，以明確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呈現其氣候聲明的方式。此修訂符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FMCA"）的要求，發行人可以在年度報告中包含其氣候聲明的副本，或提供一個網站地址或URL連結以供查閱該聲明。

2024年4月2日，**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宣佈**就**某些綠色、社會、永續性和永續連結**（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and sustainability linked，"GSSS"）**債券的潛在類別豁免進行諮詢**。此類別豁免將類似於《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FMCA"）中同類別豁免的運作基礎，允許上市公司更快地將GSSS債券推向市場，並免除許多全面零售投資要約的監管成本。如果獲准，GSSS債券的類別豁免將允許上市發行人提供具有與現有報價債券相同權利、特權、限制和條件的債券（這些債券已在NZX債券市場報價至少三個月），但這些債券的利率、贖回率和GSSS狀態不同，且不需要遵守FMCA第3部分的通常揭露要求，例如製作產品揭露聲明。

政策發展

2024年5月，**外部報告委員會**（External Reporting Board）**開啟了年度關係人調查**，並正在徵求有關其審計和保證標準、會計標準和氣候標準的回饋。該調查旨在收集意見，以了解這些報告標準在幫助各機構方面的成效，包括：(i) 將資本分配於符合低排放、氣候韌性未來轉型的活動；(ii) 傳達機構的績效報告，並增強機構對關係人的透明度、問責性和管理責任；

(iii) 增強對紐西蘭財務和非財務報告的信任和信心。

紐西蘭儲備銀行發佈了一份**議題文件**，旨在支持改善毛利人群體獲取金融服務的倡議。該文件聚焦於毛利所有人土地（whenuaMaori）的貸款進展，這與商業委員會在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草案報告**中的建議相一致。這些建議涉及個人銀行服務市場的研究，揭示了毛利人在銀行業中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在毛利所有人土地上的住房融資困難問題。與此相關的是，毛利土地法院於2024年2月29日發佈了一份**實務備忘錄**，呼籲銀行加強對毛利所有人土地的貸款支持。

2024年3月12日，**紐西蘭勞動關係與安全部長（New Zealand Minister for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Safety）**概述了一系列提議的健康和安全及勞動關係**改革**。部長特別指出《2000年勞動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需要在員工保護、監管靈活性以及義務和結果的確定性之間取得更適當的平衡，以促進生產力與發展。為此，部長提議了一些修法動向，包括在與獨立承包商訂立契約時確保更多確定性，以及簡化雇主和員工的個人申訴程序。部長表示，這些改革的目的是減少「阻礙企業和員工發揮潛力的繁文縟節和法規」。

2024年4月8日，**He Pou a Rangi氣候變遷委員會（He Pou a Rangi Climate Change Commission）**宣佈對紐西蘭的減排目標和排放預算相關的三個工作領域進行為期八週的公眾**諮詢**。這次諮詢主要聚焦於：(i) 紐西蘭的排放預算；(ii) 紐西蘭的2050年氣候目標；以及 (iii) 是否應將國際航運和航空的排放納入紐西蘭的2050年目標。諮詢截止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

紐西蘭環境部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了《**溫室氣體排放清單（1990-2022）**》報告（Greenhouse Gas Inventory（1990-2022）report）。該報告是紐西蘭針對所有「人為排放

與移除」的官方年度報告。報告顯示，2022年紐西蘭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下降了4%（相當於340萬噸二氧化碳）。

2023年12月，**氣候變遷委員會（Climate Change Commission）**發佈了政府第二個減排計劃的**報告**，該計劃涵蓋第二個排放預算期（2026-2030）。根據《2002年氣候變遷應對法》（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ct 2002），政府制定排放預算，確定五年內允許的總淨排放量，並制定減排計劃，概述實現這些預算所需的行動。委員會的報告指出，雖然排放量正在減少，但政府需要採取更多行動來實現紐西蘭的2050年目標。對於第二個排放預算，所需的總減排量估計為4350萬噸二氧化碳。根據政府在2022年12月發佈的最新預測，要實現第二個排放預算，除了現有的政策和措施外，還需額外減少2070萬噸二氧化碳。政府需在2024年底前發佈其第二個減排計劃，該計劃將受到委員會建議及公眾諮詢的影響。

2024年3月5日，**紐西蘭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發佈了一篇公報**文章**，討論了將風險權數用於氣候相關目的的可能性。風險權數用於將實際曝險規模轉化為風險性資產。該公報：
(i) 概述了儲備銀行對信用風險權數的一般方法；(ii) 解釋了氣候相關風險及其與銀行個別信用風險和整體金融穩定性的聯繫；
(iii) 概述了儲備銀行的信用風險權數框架目前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一般信用風險方法中；(iv) 介紹了儲備銀行用來幫助機構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以維護金融穩定的其他工具。

LAWYER CONTACTS

Giles Elliott

全球主席ESG

倫敦

+44.20.7039.5229

gpe Elliott@jonesday.com

Howard Sidman

ESG副主席

紐約

+1.212.326.3418

hfsidman@jonesday.com

Charles Chau

香港

+852.3189.7268

cchau@jonesday.com

Seth E. Engel

巴黎

+33.1.56.59.38.75

sethengel@jonesday.com

Flora Fan

北京

+86.10.5866.1111

florafan@jonesday.com

Vinay Kurien

新加坡

+65.6233.5969

vkurien@jonesday.com

Joelle Lau

香港

+852.3189.7384

joellelau@jonesday.com

Aidan Lawes

倫敦

+44.20.7039.5700

alawes@jonesday.com

Hikomitsu Miyakawa

東京

+81.3.6800.1828

hmiyakawa@jonesday.com

Zack Oswald

新加坡

+65.6233.5526

zoswald@jonesday.com

Holly Sara

雪梨

+61.2.8272.0549

hsara@jonesday.com

Prudence Smith

雪梨

+61.2.8272.0593

prudencesmith@jonesday.com

Lawrence Wang

北京

+86.10.5866.1252

lwang@jonesday.com

Peter J. Wang

香港

+852.3189.7211

pjwang@jonesday.com

Ben Witherall

倫敦/新加坡

+44.20.7039.5428 / +65.6233.5532

bwitherall@jonesday.com

Simon M. Yu

台北

+886.2.7712.3230

syu@jonesday.com

Melissa Zhu

北京/上海

+86.10.5866.1115 / +86.21.2201.8015

mzhu@jonesday.com

Jones Day 律師 Anissa Jason, Keshav Karupiah, Ming-Yee Lin, Miki Ma, Wataru Nakajima, Kohei Nomura, Sue Sun, Xiaoning Sun, 和 Ottilia Thompson 為本白皮書做出了貢獻。

Jones Day的出版物不應 被視為對任何具體事實或情況的法律建議。內容僅供一般資訊使用，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其他出版物或程序中引用或引用，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要申請我們的任何出版物的再版許可，請使用我們的“聯繫我們”表，該表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jonesday.com上找到。郵寄本出版物的目的不是為了建立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收到該出版物並不構成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文所述的觀點是作者的個人觀點，並不一定反映公司的觀點。